

# 丰台区宛平街道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8日上午11时许，在丰台区大瓦窑石南站上地块（宛平街道大瓦窑村齐庄子52号），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重筛机维修过程中，工人金某某站在重筛机上，被现场作业的挖掘机铲斗碰倒受伤，后被工友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委、宛平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2·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视频资料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1

日；法定代表人：沈某某；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村齐庄子 52 号 1 号楼 1 层 107；注册资本：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K9F587；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备案表编码：FTCZD20201231123536。

2.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侯某某；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一建三公司院内；注册资本：3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22612922R；主要从事制造商品混凝土、货物专用运输、销售商品混凝土等业务。

###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工协议》，项目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该协议每年一签。

### （三）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丰台区大瓦窑石南站上地块（宛平街道大瓦窑村齐庄子 52 号），占地约 106.20 亩，产权单位为首钢集团，现为首钢集团下属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协议后在此地块处注册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村齐庄子 52 号 1 号楼 1 层 107。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8日上午11时许，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人那顺某某（男，36岁，内蒙古通辽人，蒙古族）驾驶挖掘机（330GC型号液压挖掘机）帮助班长金某某（男，内蒙古通辽人，蒙古族，死者）从重筛机上起吊筛片，驾驶时不慎触碰到挖掘机的旋转操作杆，致使挖掘机机械臂向右旋转，造成在重筛机上的金某某被挖掘机的铲斗与重筛机的横梁挤压受伤，后被工友送往河北省固安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抢险救援情况

2024年12月18日20时25分许，区应急办接公安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后，20时45分通知区应急管理局派员赶赴现场应急处置，于20时53分通知宛平街道核实情况。23时41分在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群里报区委办、政府办，通知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委、宛平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置。区应急办按照事故信息报送要求，23时44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了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

### （三）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金某某，男，蒙古族，60岁，身份证号：152\*\*\*\*\*，身份证住址：内蒙古通辽市\*\*\*\*\*。根据河北省固安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金某某死亡原因为机械伤害致死呼

吸骤停（医生手迹）。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响应符合标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调、信息报送、应急救援处置符合要求，未造成次生事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工人那顺某某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未确定挖掘机作业区域安全且没有信号指挥人员指挥的情况下，违章进行挖掘机驾驶吊物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尽到本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2.沈某某作为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现场从业人员忽视安全、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且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向有关部门

报告。

3.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尽到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 **(三) 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行政处罚**

1.沈某某作为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产生事故隐患并导致事故发生,且未能及时报告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七)项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未尽到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未与承包单位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部门和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事发项目，行业监管为区域管委、属地管理为宛平街道办事处，该企业纳入了台账管理，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和培训。（二）北京京首

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三）宛平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四）区城管委要重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